

西北民族大学国际合作交流处

关于报送 2021 年国际会议计划的通知

校属各学部（学院）：

根据国家民委相关要求，为保障疫情期间学校对外交流健康有序开展，请各学部（学院）根据国家民委、甘肃省以及学校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结合实际工作需求，制定 2021 年国际会议举办计划，并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前报送至国际合作交流处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坚决贯彻中央和国务院有关举办国际会议的精神，按照《关于严格控制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1〕2 号）、《国家民委关于印发举办国际会议管理办法的通知》、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、《西北民族大学举办国际会议管理规定》（民大国际发〔2019〕7 号）文件要求，严格控制会议数量，规模和规格，厉行节约、讲求实效。

二、本着“先立项，后审批”的原则，逾期未上报 2021 年国际会议计划的单位，视为无国际会议计划。

三、鉴于当前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，结合疫情防范常态化工作实际，为确保学校 2021 年国际会议有序开展，申报学部（学院）如申请线下国际会议，需同时准备并填报线上国际会议方案。国际会议具体开展形式，将视疫情

防控形势，经相关部门科学评估并获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确定。

四、国际会议计划申报材料中须包括以下内容：举办国际会议的必要性、主办学部（学院）及协办单位，会议议题和主要内容，举办时间、会期、地点（网络平台名称或办会地址）、与会人员范围、是否邀请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外国政要或前政要出席，经费预算及来源。

五、请各学部（学院）认真填写《西北民族大学 2021 年国际会议计划申报表》，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报送至国际合作交流处，同时须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39023568@qq.com。

特此通知。

电话：0931-2938594 15117034060

联系人：梅娜

附件：西北民族大学 2021 年国际会议计划申报表

